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2]京会兴专字第 04010080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2]京会兴专字第 0401008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金隅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1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金隅股份有关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估计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金隅股份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设定予以规范统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金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结合金隅股份近年来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1、具体内容

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8-35 年	5
机器设备	5-21 年	5
运输设备	8-12 年	5
其他	5-10 年	5

(2)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类别明细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房屋	办公及生产用房屋	35 年	5
	其他房屋	30 年	5
建筑物	构筑物	25 年	5
	道路围墙及其他	20 年	5
机器设备	工业窑炉及粉磨系统	15 年	5
	其他机器设备	15 年	5
运输设备	办公用车	10 年	5
	生产用车及其他	8 年	5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2、会计处理

金隅股份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减少金隅股份 2011 年度净利润 1,160,155.78 元。

我们认为，金隅股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 曼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